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37号

---

##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肺科医院发热门诊及转换病房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卫健委：

你委《关于申请审批肺科医院发热门诊及转换病房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武卫函〔2020〕79号）及项目可研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意见（中南建设咨评 ZXPS-2020-026号），现批复如下（项目代码 2020-420104-84-01-035188）：

### 一、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改委、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武发〔2020〕9号），有利于改善医院诊疗条件，可提高其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能力，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二、建设地点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28号（武汉市肺科医院院内）。

##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维修改造建筑面积4164.35平方米，其中，康复楼维修改造建筑面积3366.77平方米，医技楼维修改造建筑面积500.22平方米，独立两层门诊用房维修改造建筑面积297.3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康复楼1、2层改造为发热门诊，10间负压隔离病房，3至8层改造为可转换传染病房（疫情期间可转换床位47张），将医技楼首层改为呼吸科门诊部，将独立两层门诊用房改为呼吸科中医诊疗室，配套进行电气、给排水、暖通等相关专业改造。

## 四、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2459.7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004.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73.28万元，预备费182.21万元。资金来源为抗疫特别国债2300万元，其余部分由医院自筹。

## 五、项目法人

武汉市肺科医院

## 六、招标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明确应急抢险救灾项目范围的请示》

(武卫文〔2020〕48号)经武汉市政府同意,本项目属于应急抢险类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招标投标特别通道服务大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武公共资源〔2020〕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可采取非招标竞争方式实施。

## 七、其他

规划、环保、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程序有关规定。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15日



